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柯志賢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687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d5933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040584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及隔宿露營)活動之行程，帶隊工作人員之補休權益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本局101年2月23日北教特字第1011201356號函所揭「2日以上校外教學或隔宿露營活動(上班日)，若教師或人員夜間仍有須照顧學生並承擔學生人身安全之責任、或值夜等值勤事實，經校長核定，得視為加班，惟加班時間之認定仍以每日4小時為上限，並於6個月內補休完畢，且以課務自理為原則。」
- 二、次查本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差加班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、「員工加班，應於事前詳填加班請示單，詳述加班事由，並經首長核准後始得加班，每人每日加班不得超過四小時，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。」；另上開注意事項第11點、「機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，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，或搶救重大災難，或為因應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，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，得申請專案加班，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七十小時為上限...」；另查本府100年3月23日北府人給字

許慈芬

學務處



1045132098

(2015/04/14)

第1000266426號函說明一、（一）所揭「每人當日加班超過4小時，全月未超過20小時之加班時數者，由各機關（含區公所）學校首長決行」，爰此，每人當日加班超過4小時部分，倘全月無超過20小時，由學校校長依權責辦理。

三、再查本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2點、「辦理校外教學活動配合各學習領域課程教學之需要，並擬定相關實施計畫（含教學計畫、學習單或學習手冊），以落實校外教學活動之實施。」爰此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須先擬訂相關實施計畫，以利校外教學活動進行。

四、綜上，本局同意各校於104學年度起辦理旨揭活動工作人員每人當日加班超過4小時部分，倘全月無超過20小時，應事先訂定實施計畫並詳列各組工作事項及補休時數，經校長核定後，爰得依規定檢附事實證明（如：簽到退清冊）覈實申請補休且以課務自理為原則，並於6個月內補休完畢；倘全月超過20小時，但未超過70小時者應函報本局核定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私立裕德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04/04/14 08:58